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陳溫三

上列聲請人與屏東縣南州鄉溪北社區發展協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屏東縣南州鄉溪北社區發展協會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義良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